

中華科技大學雲林分部設置辦法

核定本

101年9月10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3年2月17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4年6月15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七項之規定，特訂定「中華科技大學雲林分部(以下簡稱本分部)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分部設置宗旨如下：

- 一、促進知識之累積與擴散，發揮教育訓練、實習、研究及產學合作服務之功能。
- 二、增加本校實務教學資源，提供學生實務學習機會，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。
- 三、配合區域需求，辦理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之各項教育推廣活動。
- 四、配合國家高等教育政策，提供外籍生及大陸生學習機會。

第三條 本分部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，秉承校長之命，掌理本校雲林校區產學合作及學生實習事務，並報董事會核備。

本分部得置副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，協助主任處理本分部業務。

第四條 本分部行政單位設綜合業務、總務行政、教學實習、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、生物資源暨農業等組，各置組長一人，校長得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之。各組得置職員若干人。行政單位得因教學及實習之實際需要而增設新組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